

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文书送达公告

临市监信严送告（2023）3号

临猗县按歌幼儿园：

本局于2022年12月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》“临市监信严字〔2022〕3号”。内容是：2022年8月16日，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被吊销营业执照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将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满后，可向本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王耀军 联系电话：0359-4022097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峨嵋大道320号

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